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張雲鵬

總經理：張振芳

總稽核：陳天鈺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黃啟明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附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
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壹、 本行對虛擬帳號使用情形未明確限定用途範圍，易致客戶利用本項服務之匯入款項過於浮濫，如：</p> <p>一、有未依規提供放款用之虛擬帳號予客戶定期匯入款項，用以償還借款之本息等費用。</p> <p>二、提供虛擬帳號予未於本行開立存款帳戶者，長期性供其匯入款項及結購外匯。</p> <p>三、資金最終使用者若非原匯款人，不利查詢實際資金提供者。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修訂相關規範。</p> <p>二、增修交易管控措施。</p> <p>三、建立定期性管理報表及事後檢視機制。</p> <p>四、加強教育訓練。</p>	<p>壹、</p> <p>一、修訂本行「華南銀行受理客戶以匯入款項辦理指定業務應注意事項」，限定本業務的使用範圍。</p> <p>二、增修交易管控措施：</p> <p>1.由系統彈跳提醒視窗，提醒經辦、主管注意匯入匯款是否為本業務之使用範圍。</p> <p>2.傳票需由經辦查證後註明匯入目的，再經2位襄理級以上主管（其中一位須為經理或副理）蓋章覆核。</p> <p>三、新增定期性管理報表及事後檢視機制：</p> <p>1.新增「受理客戶款項存入無帳號專戶辦理指定業務查核表」，由營業單位每月檢視該表中每筆匯入款項之後續交易是否與原匯入目的相符。</p> <p>2.總行於每月抽查5家營業單位之查核表，以利督導營業單位落實執行。</p> <p>四、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壹、 已改善訖。</p>